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52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吳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1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BQJ-1697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452元（均為工資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14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 
02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  
0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3 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7 裁判費 1500元

18 合計 1500元